

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采购人（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采购人（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渭南市公路局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749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大荔县

3、工程内容：对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

7、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暂定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449000.00 元）；合

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

9、项目经理：郭勇。

10、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輯 應時食家

參詳「應時」類編「應時食家」卷五（197-201）等時節及食家類。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按实际用量×当地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价格计算，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确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 孙海全 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驻工地代表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开始整改；经采购人代表书面指出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停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因采购人办理审批手续延迟导致工期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供应商擅自拆改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采购人的检查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限期恢复原项目机构成员。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采购人有权对到岗情况进行考勤，缺勤每

天扣罚人民币 500 元。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增减项，不得计入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违反本条约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须经采购人审查认可，供应商对分包单位的一切行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应依法与其聘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因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人被追究先行垫付或清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垫付金额，并向供应商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采购人的签字认可仅为对材料进场的形式审

查，不构成对材料质量的最终认可，亦不免除供应商的材料质量责任。

4、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挪用材料、设备价值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材料、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供应商无故停工超过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供应商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供应商放弃顺延权利。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完成变更审批的，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供应商放弃顺延权利。

7、工期顺延的认定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供应商不得以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事由主张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作法说明的要求。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隐蔽工程验收：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采购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验收。采购人未按时参加验收的，供应商可自行验收并做好记录，但采购人事后有权要求对已隐蔽工程进行抽检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相应资金结算事宜。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工程结算书等），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经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的 97%，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且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的，采购人应在接到供应商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供应商核实后无异议的，返还保修金。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但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供应商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及预算；（2）采购

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确认；（3）采购人书面批准。未经上述程序确认的变更，不得计入工程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审核，结算价款以采购人确认结果为准。

5、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86520000000265

6、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供应商违反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明确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约定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分别计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派人进行进行保修。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以磋商响应文

件中供应商作出的服务承诺为准；供应商的承诺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承诺标准为准。

5、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条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但因采购人提前使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不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修责任。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人代为支付的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选择以下第 B 种方式解决。

A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分别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六条的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的届满不影响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供应商落实重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采购人的检查、督促、指令，不免除供应商依法和依本合同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发出整改通知、停工令，并按照本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

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供应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供应商应在开工前将安全生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采购人备案。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购买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2、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采购人备案后实施；按照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应组织专家论证。

13、供应商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书面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

14、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规范设置现场围挡、安全警示标志，临时用电、脚手架、高处作业、基坑支护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规范。

1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一般隐患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重大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应书面报采购人复查。

三、违约责任

1、如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2、供应商每发生一次一般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每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因供应商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导致采购人被行政处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先行赔付责任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4、供应商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供应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称职、擅自离岗或无证上岗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供应商未按期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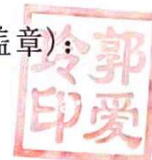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公路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 与施工单位 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 (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 (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 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 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属于一般错误的, 对其实施警示训诫; 违纪违规的,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 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公路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补充协议

根据《渭南市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为渭南市公路局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全权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了有利于本项目建设以及相关文件精神，渭南市公路局将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书中有关发包人的全部事宜委托给渭南市公路局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即渭南市公路局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作为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对该项目进行管理，在该项目建设工程过程中，所做出任何事项均与发包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项目法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